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特訂定本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為本須知。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之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 80 分(含)以上，得依本系公告申請日期，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甄選審查。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學生證(正、反影本)、研究與修課計畫、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一封，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本系為審查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之申請，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存查。
- 五、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由碩士班導師訂定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之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

學生姓名			系別、班級	系所： 班級：	
學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與名次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成績				
	總平均成績：_____ 平均班排名：_____				
操行成績	成績				
推薦教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

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辦公室審核(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及修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教授推薦函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
承辦人		
系主任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請雙面列印】